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轉系(所、科)要點

89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制定
90年9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
92年1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
92年6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
93年10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
95年6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
96年6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
98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
101年6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
101年10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4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9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
110年1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
111年1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

112年3月9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114年3月20日11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辦理學生轉系(所、科)事宜，依據大學法、本校學生學籍規則及本校附設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轉系(所、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得申請辦理轉系(所、科)，轉入該系(所、科)相銜接之年級及學期，但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例如：日間部與進修部、二技與四技屬不同學制)。如系(所、科)有學籍分組，學生欲申請轉組者，比照本要點辦理。
入學招生簡章明訂不得轉系(所、科)者，惟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三、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如有轉銜至校內其他系科就讀需求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符合一般外國學生入學時應備之語言能力標準。
 - (二)具備足以支付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前項語言能力及財力證明須併同申請書，送交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審核。
- 四、國際專修部學生於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期間，如有轉系需求者，須修業完成入學學系的大學一年級，方可申請轉至有招收國際專修部之學系。
前項有招收國際專修部之學系，係指日間部四技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生物科技與綠色產業系及資訊科技與管理系；實際可招收國際專修部轉系生之學系，依各年度國際專修部招生簡章公告為主。
- 五、凡欲申請轉系(所、科)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學校公告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申辦轉系(所、科)手續。逾期未辦理者，不得補辦。
- 六、未滿十八歲學生，轉系(所、科)之申請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章方得辦理。
- 七、轉系(科)至多得填三個志願，於申請截止日後，即不得再行更改。
- 八、申請降級轉系(所、科)通過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規定；其在二系(所、科)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所、科)之最高修業期限計算。

- 九、招收轉系(所、科)學生之名額，應依教學資源之容量及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設定，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由教務處公佈。
- 十、學生申請轉系(所、科)須符合欲轉入系(所、科)之入學資格規定，申請名額未超過招收名額，以逕行分發為原則，如各系(所、科)另有規定者，應於轉系(所、科)招收規定敘明轉系條件；若申請名額超過招收名額，各系(所、科)應成立審查小組，惟不得以成績或排名作為審查唯一條件；學生轉系(所、科)申請經轉入系科同意，由教務處公告核准名單。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